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钱塘区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2023 年 月 日_____

竣工日期：_____2023 年 月 日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实际开竣工日期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四、合同价款_____ / _____

五、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六、施工方式：现场施工按甲方发乙方要求进行实施。

七、施工安全责任：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在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

八、竣工验收

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3 日内由乙方提交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之后即应严格遵照履行，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风险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不予退还。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逾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受让方已付的交易资金并有权追求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标的拆除、清运、平地完成并搬离现场，如非甲方原因的延期违约，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 50000 元/日要求乙方支付延时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逾期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约解除后，除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及保证金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由甲方处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处置费用及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拆除相关费用。

4、乙方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现有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5、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确保工程进度，中途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退场，不得擅自转包。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和监理责令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拆除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经劝阻无明显改进的；

（2）因施工不当与未采取积极的防护措施造成相邻保留房屋或设备、设施严重受损的；

（3）在房屋主体拆除后，未及时拆除断墙残壁的；

（4）拆除范围内已移交但尚未拆除的房屋存在被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店经营、堆放货物、住人等）的情况。如乙方因此获取收益的，则应将其收益双倍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视情节轻重，暂停拆除工程、责令整改限期或解除拆除工程合同，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风险押金：

（1）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国家、集体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的；

（2）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拖延报告的；

（3）擅自转包、分包拆除工程的。

（4）多次书面要求整改，但无明显效果或不积极配合及时完成拆迁任务的。

8、关于垃圾清运，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区规定清倒，不得随意清倒，如发现，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9、乙方在拆除期间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拆除前做好与周边住户或工厂等的沟通工作，并保护周边未拆迁场地内的建筑物、绿化等。施工场地内要求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安全设施配备到位。甲方会不定期对拆除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进行施工或发现现场有安全隐患但未停止施工等情况，将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标准：未带安全帽的，每人每次处 500 元违约金；发现有安全隐患但未停止施工的，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扬尘控制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0、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及杭州市、钱塘区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业主的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受损等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应提供本企业为拆除人员缴纳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和劳动合同送甲方存档，现场人员必须是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如发现未缴纳或弄虚作假的，处以 500 元/人/次。

12、乙方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包，如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全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工程的实施范围仅为本须知规定的工程范围内的建筑、附属物的拆除工程。乙方不得拆除标的范围外的内容，否则将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做好周边的协调配合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本工程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及附属物被误拆及建筑垃圾偷倒的情况，如有发生，则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将有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办理房屋拆除批准等相关手续（如需），甲方协助。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作为资产交易合同的补充，与资产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执行。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各执肆份，报杭交所留存贰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合同

甲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继续贯彻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措施，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防止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控制一般事故的频率，减少事故经济损失，确保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工程项目中所涉及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并严格招待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发生事故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乙方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在事故发生时积极组织抢险，并立即向有关方面报告。

3、乙方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并严格执行。

4、乙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目标明确，安全措施落实，安全人员到位，安全技能熟练，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应当注意保护项目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设施，如发现异常，及时妥善地上报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6、乙方应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安全文明监督检查，依法取得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

7、乙方安全管理措施和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以教育、检查、分析、除患等多种方式，全面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从项目大局出发，督促和要求所属

职工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坚持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分析、有部署、有落实、有记录。及时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总结经验，分析形势，解决好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积极组织、参与各级安全生产专项活动，保证职工参与率和受教育率达 100%。

(3) 坚持安全生产例日检查制度，经常对工作区域内的人员、设施、设备、道路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4) 及时汇报安全生产情况，上报、整理、保管安全生产资料，详细、认真填写安全生产活动和检查记录。

(5) 保证无火灾、爆炸、饮食中毒、被盗、被抢等恶性事故发生；无职工重伤以上事故发生；无一次损失万元以上的责任事故发生；无重大设备损坏事故；无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失职等而导致的责任事故发生及其它各类事故发生。

二、相关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资产交易合同、本施工合同和本协议地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地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参与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而对外支出的各种费用（含罚款），由甲方在支付乙方拆除费中直接扣除，不够扣时，从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所缴纳保证金的范围内承担违约金。

三、其它

1、本协议是资产交易合同和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有关安全文明条款若与资产交易合同和施工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消防安全责任状

为保障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防止火灾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并确定（施工单位及具体责任人）为该施工区域的防火责任人。其责任如下：

一、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部门（或单位）负责。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行业行规，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杜绝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发生。建设单位保卫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防火负责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施工方必须认真配合。

二、施工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电源部分必须在建设单位电工的协助下开通。

三、施工现场使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作业。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现场必须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明确专人监护，清除周围可燃物；动火结束，必须认真检查，彻底熄灭遗留火种。

四、施工中需使用汽油、脱漆剂等易燃物品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易燃品要存入专用库房，由专人保管，不可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施工现场。

五、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不在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

六、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额领料，随用随领；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等。

七、工程施工如果影响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报消防监督机构同意，并采取有效措施。

八、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不得圈占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等疏散通道。

九、对本单位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逃生、自救技能培训，使其都能掌握和使用所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对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要经常检查、定期总结，同时接受消防监督机构的检查监督。

十一、发生火灾要积极组织扑救，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

十二、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十四、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施工单位离开现场为止。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进度责任书

为控制扬尘污染，促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城市建设形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特签订责任书如下：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甲方：
- 3、乙方：
- 4、施工地址：杭州市钱塘区
- 5、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 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地面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满足车辆行驶要求，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3. 合理设置出入口，出入口设车辆冲洗设施，设路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有条件的工地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4. 施工现场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5.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6. 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采取密闭运输，车身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7. 施工现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一至二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8.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9. 乙方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承包人的保洁责任区。
10. 乙方必须确定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监督承包人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资产交易合同、施工合同和本协议地规定组织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违反扬尘污染治理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地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参与扬尘污染治理调查处理而对外支出的各种费用（含罚款），由甲方在支付乙方的拆除费中直接扣除，不够扣时，从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施工进度责任

1、根据工期目标，编制施工进度计划，以确定工作内容、工作顺序、起止时间和衔接关系，为实施进度控制提供依据。

2、根据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方案，组织落实施工需要的资源，做好施工进度跟踪以掌握施工实际情况，做到日掌握、周检查、月总结；同时加强调度工作，达到进度的动态平衡，从而使进度计划的实施取得成效。

3、检查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采取措施纠正偏差，保证实现总的工期目标。

4、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度的监督与管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工程车）交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工程建设服务，特对工程车的交通安全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的工程车是指从事工程材料、工程渣土、工程垃圾等散体、液体运输的机动车辆。

二、从事工程运输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且证照齐全。

三、施工单位将土石方工程发包的，应当在承包合同或者安全协议中明确有关工程运输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办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有关工程运输安全文明施工的合同、协议等资料。工程运输单位在自有车辆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时，可以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证照齐全的其他工程运输单位。

四、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大门口设路警示桩、照明设施、减速标志、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以及有佩带安全标志且具有夜间反光功能服饰的人员指挥车辆进出施工场所。

五、工程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违法（事故）报告分析，加强驾驶人管理、车辆调度管理、GPS 管理、档案管理，明确安全生产奖惩。

（三）建立驾驶人录用制度，工程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持有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驾驶证，且具有 2 年以上准驾大型货车经历。

（四）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能力，其他从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加强车辆维修保养，做好车辆每日安全例检，维修保养和定期检测工作，严禁私自加高车厢栏板，确保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车辆检查应当做好详细记录。杜绝车辆发生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情况。

（六）工程运输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为对工程运输车辆办理相关证件。

六、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驾驶工程运输车辆：

（一）本记分周期内有 9 次以上交通违法记录的；

（二）本记分周期内有 2 次以上严重交通违法记录的；

（三）2 年内发生有责交通死亡事故的；

（四）被列为“黑名单”管理的；

(五) 有违法未处理、事故未处理完毕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工程运输单位新增、过户车辆的,应当到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运管部门进行备案。

八、工程运输车辆须安装定位、应当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放大牌号清晰,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和《工程运输车辆核准标志》;进入限行区域的,还需携带《工程运输车辆准行证》;运输建筑垃圾的工程运输车辆还需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车辆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处路证明》;相关证件应当放路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侧。

九、工程运输车辆运输的物料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倒卸,禁止擅自处路建筑垃圾。

十、工程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加高车厢栏板;严禁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严禁出现 GPS 运行不正常、离线情况;坚决杜绝违反交通标志标线、违反交通信号指示、使用假牌假证、无牌无证、套用牌证、超速超载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

十一、工程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交通事故发生后驾驶人逃逸或者工程运输车辆所有人、实际支配人和驾驶人无法赔偿的,施工方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暂扣其运输工程费用,以预付或者支付有关医疗费用和赔偿款项。